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公布

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

评选结果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教指委发（2016）10号

有关培养单位：

根据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办法”，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日照专项工作会议专家小组审定，报教指委全体委员会通讯审议通过，并经公示，现对获得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荣誉称号的培养单位名单予以公布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，名单见附件）。

关于基地挂牌工作，教指委于2016年10月30日在北京召开“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讨会”，届时统一颁发牌匾。牌匾将继续由教指委统一制作。

附件：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荣誉称号院校名单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6年9月13日

